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尚美医疗美容诊所（尚美医疗美容（青海）有限公司）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CEENAA6R63010415D2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雁虹		
		身份证号	620522199107132321	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7号7-66号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医疗机构类别	美容诊所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）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9:00-18:30	联系电话	1879719173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46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5年5月23日起，至2026年5月22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5】第05—23—046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5046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5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尚美医疗美容诊所（尚美医疗美容（青海）有限责任公司）		
	地 址	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7号7-66号		
	机构类别	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EENAA6R63010415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雁虹	联系电话	1879719173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青)医广【2025】第()号
网络



尚美医疗美容诊所

【尚美医疗美容（青海）有限责任公司】

联系电话:187 9719 1731

地址: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7号7-66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